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6023961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本市「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老街溪段4地號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補充公告。

依據：「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老街溪段4地號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4.7.2規定。

公告事項：

一、原招標文件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5.2.2.1條條文加註事項：「...將地租年息率下修為公告地價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計收，並增訂地租漲幅上限機制。俟草案通過發布後，將於本局網站公告說明...」，查「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6條之1規定，業經本府106年9月25日府法制字第1060227118號令發布修正，特此公告。

二、附前揭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供參。

市長鄭文燦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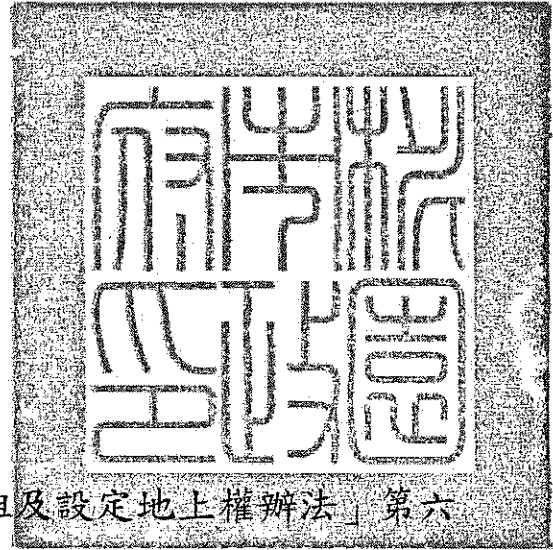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22711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附修正「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區段徵收科 106/09/25 15:36



181060044111 無附件

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六條 標租土地租金應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租賃擔保金金額不得低於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之一 設定地上權除收取權利金外，並按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計收訂約當年度之地租。年息率由執行機關於招標前簽報本府核定。

訂約次年度起之地租，按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乘以前項年息率計收。但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百分之六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